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彥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yenyi1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098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98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數位教學
講師群聚計畫—因材網各領域數位教學精進分享暨討論
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42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提供教師分享使用因材網於各領域教學的平台之
經驗交流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3月3日(星期日)9時30分至1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凱薩大飯店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因材網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講師優先。

2、各縣市推動因材網相關培訓人員。

(四)名額：40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網路填寫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gGRF3cvnLSTdVGyh8>，額滿不再受理。

輔導室 113/02/02 10:02



1130000816

有附件

三、旨揭活動與會人員交通費由辦理單位支應(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校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)；敬請與會人員保留機票、火車或高鐵票根等憑證。另如有提前一天抵達者，請服務機關(學校)協助支應住宿費。

四、全程參與本會議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旨揭活動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，專任助理馬詩涵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2-1104分機55735，電子信箱：shihan20222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送旨案計畫及因材網講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